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調 003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漁業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及公(協)會召開會議，該署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遠洋漁業公會，蒐集各區域適合岸上安置之場所，並造冊送該署彙辦，後續將召開會議一同檢視及檢討，確保各區域岸上安置品質。(二)依照「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接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經營者，在該船員受僱上船 15 日內填具轉僱名冊，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另檢附相關資料送漁業公會或漁會核對後，即可送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辦理雇主轉換。實施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依規定辦理境外僱用船員轉受僱之外籍船員數，高雄市政府計 195 人次、屏東縣政府計 203 人次、宜蘭縣政府計 28 人次。(三)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離船條件，漁業署也規劃於修訂「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納入，以保障該等船員自由選擇解約離船之權益。(四)有關參酌勞動部境內聘僱外籍勞工入境之宣導制度，漁業署針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已製作船員權益小卡交由船主及仲介發予外籍船員；將研議境外之宣導作為，如透過仲介或國外當地船務代理商等發放宣導權益小卡片或宣導品，並交回船員簽收證明之可行性。(五)漁業署規劃將納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項目，於 109 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時，針對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引進之非我國籍船員，隨機抽查船員觀看影片之影音檔案，作為評鑑該等仲介機構的指標之一。(六)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事項宣導影片」，漁業署已將中文、英文、印尼、菲律賓及越南 5 國語言版本公布於漁業署網站，提供經營者及仲介機構下載運用。</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農委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修訂「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經營者、仲介機構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服務契約，履行勞務契約與服務契約應載明</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6.03 第 5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事項告知義務時，應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保存至少三年」，該規定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漁業署已製作境外僱用船員權益宣導影片，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公會、漁會及仲介機構，有關「經營者或仲介機構錄製告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義務之操作流程」供參考操作，並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及 19 日召開三場說明會，以使經營者及仲介機構能更加瞭解錄製方式。</p>	